

欠理想，亦可見在節省事務性支出上，尙待加強，未審閣下意見如何？對今後預算之編列和執行，有何良策？

答：貴議員所指正年度預算在節省事務性支出上尙待加強及少數單位對預算未能照預定進度執行，均屬實情，亦爲今後所必須改進努力方向。探討形成上項問題的癥結，多屬各項工程用地徵購或地上物補償與業主未能獲致協議，以及外購器材之無法及時辦妥等特殊原因，致發生歲出保留款情形。針對上項問題今後編列預算，除仍本着革新節約的原則，竭力節減消費性支出，投入建設性支出外，並先應詳加考量各項計畫能否在年度內完成爲要件，核實按輕重緩急優先順序編列預算，另一方面在預算執行時，當由研考及主計單位，加強對工作進度查詢考核並繼續採取目前對重點施政計畫，每月定期提出進度報告，庶幾能及時予以有效管制督促考核，以期完滿達成預定目標。

10問：市長在施政報告中指出：「市政建設，門類既多，責任綦重」。又謂「民主政治是權能相輔的政治，政治的一切作爲，必須依循民意的所趨」。本組同仁深信閣下必能周諮博訪，把握市政重點，以明快的行動，付諸實施，造福全體市民，敢問閣下有否自信？

答：本人奉派承乏臺北市政，對於職務上的工作，自應具有信心方能期其有成，舉凡一切設施，皆根據實況需要詳加策劃，努力推行，決不粉飾敷衍，決不畏懼艱難，惟民主政治是權能相輔的政治，政府的能，一定要根據民

意行使，也就是政府的信心，必須要借重議會的支持，議會與政府皆受人民的付託，負有促進地方建設的相同任務，形式上雖爲兩面，工作性質上實屬一體，尙請貴會共同關心的原則之下，多多提供工作方向，並且賜予支持執行，使本府工作信心更爲加強，共同期待本市建設的進步與成功。

市政總質詢第二組

質詢議員：吳敦義

口頭部份：

1問：從「省市協調會議」談到省市不協調的幾個怪現象。

答：此次省市業務協調會議雙方所提各案，均能圓滿達成協議，會議甚爲成功，今後如遇有涉及省市雙方共同問題雙方皆樂意繼續召開是項會議，研商解決，以促進省市建設的發展。

2問：地籍圖重測能不能隨意測掉市民的合法權益？

答：查本市地籍圖，係於日據時期所測繪，迄今已使用將近七十年，已有折疊、破損情形，而且當時所採比例尺及精度自難適應現在之需要，故本市自六十五年度（六十四年七月）起依照內政部訂定之「臺灣地區土地測量計畫」，實施本市地籍圖重測。

實施地籍圖重測，係依照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規定，由所有權人自行設立之界標及共同指認之界址辦理。並於作業完竣後，依法公告一個月，讓所有權人公開閱覽

，如發現施測結果有錯誤或不符時，得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及申請複丈，如有錯誤立即改正，如無錯誤即屬確定，作業極為慎重，以確保人民產權。當無所稱「隨意測掉人民合法權益」之情事。

本府地政處為避免測量人員作業疏忽，除由測量大隊分組設置督導人員，切實督導外，並由該處隨時嚴加考核，使錯誤減少到最低限度，以確保人民合法權益。

畫面部份：

1 問：重訂市界，奠定大臺北市的宏規

本市疆界隨都市機能的增加，曾相應擴充，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一日本市改制，次年七月一日即將近郊景美、南港、木柵、內湖、士林、北投等六鄉鎮正式劃入市域，使面積擴大為二七二平方公里。唯近九年以來，社會經濟日趨繁榮，都市活動頻仍機能益形增加，乃使本市之發展，更需要大刀闊斧的突破，首先計及的，自然是都市區域的擴大，以奠定大臺北市的宏規。主張將臺北市的區域擴大，理由自然甚多，最重要的是：

(一) 從水資源流域的關係來看

本市境內，除基隆河流經本市，於關渡附近納入淡水河之外，與市民關係最切的，闕為淡水河與水源所繫的新店溪。淡水河係由無數條大小河川匯流而成，沿本市西緣而出海，河廣水深，曾為本市之艫舦、大稻埕帶來舟楫之利，造就了早期「一府二鹿三艫舦」的繁榮，唯近數十年來，河床日漸淤積，久已喪失通航

之利，反倒於颱風來臨之期，河水暴漲，或沖毀堤防，或淹沒平地，為本市及沿岸各市鎮，造成嚴重的損害或虛驚。中央與省市，對淡水河之整治，雖屢屢表關切，但因臺北地區防洪計畫十餘年來猶在經濟部「長考」之中，河川管理，堤防之養護，歲修與臨時措施，和地下水管制，水污染防治，一向由省市分別辦理，不僅步驟不同，觀念亦時生歧異，往往造成兩岸對立，上、下游不協調之現象故此省市業務協調會議，決議由省市政府會銜，共同建議中央設立「淡水河工程局」，負責淡水河流域之河川管理，水資源開發等事宜。唯在中央設立淡水河工程局，固事有專責，但每一項工程，預算凡涉及地方政府實際業務者，恐將滋生週折，反倒不如將淡水河左岸之市鎮，併入臺北市使淡水河成為大臺北市的內河，則兩岸堤防之修建，污染之防治，皆作整體一致之規劃，更可進而將此一內河整治、義化造就一景色特優之水上風景區。就新店溪而言，本市飲用水之絕大部份水源，皆取給於此，而此一新店溪之上、中、下游則皆屬於不相隸屬之省、縣，對水源污染之防治與取水設施之進行，皆有極大之不便，倘能將新店溪上、中游所在之新店鎮亦納入本市，則取水設施與污染防治問題，自可迎刃而解。否則，臺北市政府日繼一日在新店溪下游呼籲淨化水源，而上、中游之居民則傾倒垃圾，砍伐森林，蓄養牲畜如故，徒喚奈何？

(二)從經濟活動的觀點來看

本市近郊之永和、中和，甚至板橋、三重等地，長久以來，即已形成本市的附屬城鎮如衆星拱月一般，而其居民與本市的關係，更是血肉相連，根據非正式的統計，住在永和、中和地區的居民，其在本市上班、上學或從事主要活動者，在半數以上，此由彼此間交通孔道人車來往之頻繁即可見之。就現代都市的機能而言工作固然重要，而居住遊憩交通的需要亦不可忽視，衡以當前實際狀況，這許許多多在本市工作，生產、貢獻心力的國民，其安居之所在，却不能享受此一都市進步——在他們的共同努力之下所獲得——的福澤，亦顯然並不公平，何況，因而引起的各種交通、就學……等問題，亦亟待解決。一向精打細算的電信事業，能放大眼光，將大臺北區自動電話系統不侷限於現臺北市區，即係鑑於經濟活動的觀點而將範圍擴大到新店、永和、中和、三重、板橋等區域，即以本市經營的自來水、公共汽車而論，亦皆跨越現有市界供應居民必需的服務。倘能將本市區域，擴大到上述城鎮，則大臺北所具有的工作居住，遊憩交通等各項機能方能充分發揮，許多目前存在的交通建設上的瓶頸，皆可一一打通，使大臺北市成爲完整的，圓滿的現代化都市。

曾任經濟部長、財政部長的現任行政院政務委員李國鼎先生，十月卅一日在中國時報發表「蔣公對發展經

濟的高瞻遠矚」一文，追述五十六年臺北市改制爲院轄市的一段經過：五十六年決定臺北市改制爲院轄市之前，反對意見頗多，但蔣公已看出社會經濟發展至某一程度時，市政建設業已遭遇困難，倘仍屬於省轄市，由於資源分配的不足，建設遲緩，將發生種種問題，乃有改制的決心，遂約見當時經合會顧問孟森先生及都市計劃小組的召集人，詳細討論改制後臺北市應有的區域。蔣公在聽取專家報告時，就以大臺北市爲中心各種經濟活動範圍繪製的透明地圖十餘幅，逐頁審閱經重疊後，其涵蓋範圍已說明應將臺北縣的大部地區與北市合併。蔣公當時即含笑點頭，頻稱「此即與我的原來構想一樣」。後來雖因限於環境，行政院並未能完全採取此案而另採一較小面積而尚未侷限於淡水河以西之方案，但改制之精神確屬相同。八、九年來，我們已發現一個城市區域的劃分，如忽略了經濟活動和水資源流域的關係，一定會帶來許多困擾。現在回想起來，總統蔣公在當時即已預見即此，而我們却在以後才逐漸體會得到。本席也記得，五十六年七月一日本市正式改制時，總統蔣公會切指示：「臺北市爲中央政府所在地，亦即爲暫時的首都，以臺北改爲院轄市的目的，即在建設其成爲一個現代化的都市，以適應戰時的需要。此後一切規劃，組織，制度，行動，即皆應以此一認識爲其準據。」爲使臺北市成爲現代化的都市，發揮完整的機能，

以改善市民福祉，適應戰時需要，顯然已有擴大都市區域——使水源所繫的新店鎮，以及新店溪、淡水河對岸的永和、中和、三重、板橋、八里、淡水等地納入本市——以奠定大臺北市宏規的必要，雖然有待克服的困難必然甚多，但不知林市長的看法如何？

答：吳議員提到擴大臺北市行政區域的問題，對吳議員的見解，本人非常敬佩。重訂市界屬中央職權，恐非本市單獨可以作主。不過對於擴大行政區域，要從多方面加以研究分析，例如自然地勢，經濟發展，交通運輸，政治環境，都市計畫，人口分佈……等等，本府可以注意這個問題，加以研究，在適當時機，中央需要資料或研究時，建議作為參考。

2問：澈底改進當前電宰豬肉之缺點與籌建本市電宰場。

政府為改進肉品衛生，保護國民健康，自六十一年起對本市全面實施電宰並由肉品市場管理處委託民聯公司代宰以來，迄今四年有餘，固非一無優點，但所顯現的作業上的缺點，諸如：

- (一)脫毛機僅一部單線作業，如遇機件故障或停電，即停止作業，延誤肉品供應時間。
- (二)屠體脫毛不淨，不及人工刮毛乾淨，尤其黑毛豬更為嚴重。
- (三)運輸貨櫃車密封冷氣性能欠佳，而且車輛不足（每車堆積二百餘頭）屠體堆擠，經輾轉駁運，受熱氣薰蒸，致肉品變味鮮度欠佳。

(四)內臟清洗速度過快，作業草率（分組洗滌每頭作業時間僅五分鐘），致洗滌不淨，容易腐臭，損害肉品衛生。

上述缺點，迭經本會建議改善，均未採納，加以屠宰地距離消費地區遙遠，故提前一天下午三時即開始屠宰冷藏，且因作業與管理不善，肉品鮮度較差，使很多家庭主婦對電宰肉失却信心，因而造成人工屠宰之溫體鮮肉越境運銷本市且抬高價格，加重市民負擔，此其間，由於人工屠宰及屠體輾轉運輸而糜費者不下八千萬元，更何況，由於私宰豬肉充斥，使屠宰稅收損失甚鉅。

依據本市現在人口約二一〇萬人，按平常消費情形每一千人每日一頭計算，本市每日消費量應為二、一〇〇頭，但現在本市每日報稅屠宰平均在一、四〇〇頭以下，相差九百餘頭，相差之數悉為越境（從宜蘭、新竹、苗栗、臺中等地區）及私宰而來，按屠宰稅每頭五三九元計算本市每日減收九百餘頭，則全年損失一億七千萬元之巨。

以上所述電宰作業之缺點與目前委託民聯代宰之弊病，如果在最短限期內民聯公司未能確切改進，則為市民大眾之消費利益計，本市應突破一切困難，在轄內郊區自行設置電宰場，至少即有下列優點：

- (一)電宰政策旨在改善毛豬屠宰衛生應由本市單獨設立，不宜四縣市集中一處，以免管理困難而發生供銷業務之紛亂。

(二)當日屠宰當日出售肉品，則免與人工屠宰發生爭論（高雄電宰場即無此情形）。

市政總質詢第三組

(三)肉品新鮮足可適應國人肉食習慣。

質詢議員：周恂、高金殿、周英英、陳健治、鄭娟娥、高惠子

(四)可以消滅越區人工屠宰及私宰，增裕稅收。

張朝枝、林義盛、林鈺祥、王博文、盧林素婁

(五)當日屠宰當日出售免用冷凍廠，設備簡單，大可節省國家財源。

1問：市政已有重大成就，但市政仍待努力，均為不爭之事實，當前市政重大困擾，如：

(六)每年減少運輸費用約八千萬元。

(一)全般都市計畫之釐訂，合理之修訂，不作無理之改變。

(七)不經過冷凍，如一旦停電屠體不致惡化腐臭。

不知市長對澈底改進當前電宰豬肉之缺點與籌建本市電宰場，主張如何？

(二)遠建
(三)攤販
(四)市場

答：為澈底改進當前電宰豬肉之缺點，本府經常會同經濟部

(五)交通

臺灣北區肉品管理委員會督導民聯公司改善，惟迄今仍有若干事項未臻理想。至於籌建本市電宰場乙案，本府

(六)國民住宅興建

曾於六十四年五月、十二月及六十五年六月三次函洽經

(七)髒亂消除

濟部請同意本市自設電化屠宰場，惟經濟部一再函復以

(八)便民

「電化屠宰場設置事項，早奉行政院核定臺北市應加入

(九)風化

臺灣北區新型屠宰場辦理」而未予同意。本市如有自設

(十)政風

電化屠宰場，將有助於肉品鮮度之保持並可適應市民食

(十一)凡此均尚待市長高瞻遠矚腳踏實地的領導着去解決，而其關鍵，本席則認為一在「人」，二在「錢」，「錢」

肉習慣，且可減少運輸費用，消滅越區人工屠宰，惟事

的方面，固然永遠不夠，但本市與中央省相較，仍可謂

關中央推行電化屠宰政策，當繼續向中央爭取，在未獲

得天獨厚，故最主要的問題仍在「人」。

中央同意前，本府將與臺灣北區肉品管理委員會密切配

與「人」有關者，包括其「本質」「訓練」「組織」以

合，加強督導民聯公司切實改善電宰作業。

及「作業程序」，古人說「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

「人」為一切之本與方法，選「好人」，加以「訓練」

「人」為一切之本與方法，選「好人」，加以「訓練」